**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七）**

# **关于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袁延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请审议。**

## **一、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一年多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部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推进落实。家毫书记、达哲省长分别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亲自出席去年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现场会并作重要讲话，亲自率党政代表团专程赴浙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在全省推动形成“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省委、省政府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细化近两年整治目标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压实县级主体责任，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促、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点向面深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总的来看，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农村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在去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我省作了典型发言，怀化市和华容县在全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视频会上作了典型发言，长沙县获国务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地方”激励。具体来讲，重点抓了七个方面工作:**

**第一，抓农村厕所革命。今年，省委、省政府将100万户以上农村户用厕所改（新）建任务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并纳入到对各市州的绩效考核范围。按照中央要求，对全省122个县市区按照三类划分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召开全省一类县农村改厕推进会，突出抓好重点区域改厕工作。在我省湘赣边区选择1个县、3个镇、10个村启动“1310”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工程。坚持质量优先，先后举办4期全省农村改厕培训班，研究制定农村改厕技术标准，加强对基层改厕调研指导。全面开展农村厕所现状调查摸底，启动农村改厕问题大排查，建立全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系统，实行大数据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市州上报情况，截至9月，全省共完成农村改厕任务621482户，完成率为61.2%，其中长沙市10万户改厕任务完成率达94%。近期，省委、省政府还将在岳阳召开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部署农村改厕工作。**

**第二，抓村容村貌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方面，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落实中央农办关于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秋冬季战役”的部署要求，开展“一拆二改三清四化”（即拆除“空心房”，推进改厕、改圈，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渠塘坝、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做好农村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作），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据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共拆除乱搭乱建14.1万处、“空心房”5.2万间、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88万吨、村内塘沟12.3万处、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779万吨，大部分村庄“脏乱差”现象得到明显改观。村庄规划方面，制定《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它类5种类型，指导开展村庄规划工作。已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760个，正在编制3680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截至8月，全省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13310公里、提质改造农村公路4125公里，分别占年度任务的88.7%、82.5%；新建或改造10千伏以下农村电网1.5万公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67万人。**

**第三，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五有”（有齐全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长效资金保障、有完善监管制度）标准，深入实施农村垃圾五年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分（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收运和处理体系健全完善。先后下发《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等技术文件，出台了《湖南省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目前，全省122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建成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1287座，配备乡村环卫保洁员12.3万人，对垃圾进行基本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0.2%。望城区、攸县、津市、永兴县、宁远县5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各地因地制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了一批较成熟、可复制的典型模式，并得以推广。如：邵阳市突出发挥供销系统优势，在垃圾清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方面取得成效；郴州市立足区位优势，借力外部市场，突出市场化、公司化运作；常德市采取“绿色存折”模式，注重培养百姓习惯。特别是长沙市立足经济和产业优势，突出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治理“五点减量”模式（卖一点、沤一点、埋一点、运一点、收一点）得到中央农办肯定，正向全国推介。**

**第四，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任务，率先推行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的整县推进污水治理模式，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处理技术和工艺模式。9月3日，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出台了《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正在修改完善；省委农办联合8部门起草的《湖南省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年）》也将于近日出台。截至目前，全省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行政村达5061个，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左右，14164个自然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过去污水直排问题在大多数农村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第五，抓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58个生猪调出大县已全部纳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其中长沙市启动整市推进（全国共5个），当前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显示，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7.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7.4%，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验在全国得到推广。累计建成29个无害化处理中心、65个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基本实现养殖大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全省化肥、农药实现了负增长，截至8月底，全省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突破1700万亩，绿色农药应用比例保持在90%以上。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模式，秸秆肥料化还田率达70%左右。**

**第六，抓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标准，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目前全省各级已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715个。根据今年省委1号文件要求，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启动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今年省市县三级共同创建3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其中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左右，并在历年授牌的省级新农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中，评选50个“精品乡村”。今年启动1个市、10个县、50个镇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省级财政安排一定奖补资金。根据省政府部署，在我省湘赣边区选择1个县、4个镇、5个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作，探索红色革命老区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和路径，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第七，抓工作保障措施落实。工作机制方面，对标中央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省直相关部门职责，形成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分年度明确了7个方面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工作督导方面，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办法重点内容，制定《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和《任务实施计划》，强化责任落实、任务落实、目标落实，督促以县为主对标对表分类完成目标任务。全省有13个市州建立了“十佳”“十差”乡镇考核评比机制。资金保障方面，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安排2亿元在攸县、韶山市、北湖区等10个县市区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财政新增5亿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争取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9.4459亿元、中央农村改厕资金3.6267亿元，市县配套和农民自筹资金在10亿元以上。**

## **二、下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建设资金缺乏、技术设备支撑不足、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保障措施尚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关于以县为单位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重点抓好一二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和推进乡村振兴立法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望获得立法保障。我省邵阳市已经在探索人居环境整治立法工作，《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已召开听证会。从整治标准来看，我们正在编制《湖南省农村厕所改造技术导则》《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性技术标准，即将出台《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县域村庄布局指南》等技术文件，出台规范农村建房、畜禽粪污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办法，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参与人居环境相关科研工作，为更好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进一步加强规划编制和规范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将以本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为契机，完成县域村庄布局，在今年年底前，对全省所有村庄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它类（留待观察）等5种类型，基本完成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工作。在此基础上，以乡（镇）或区域为单位，统筹布局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建设，连片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到2020年基本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在编制规划过程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吸收群众和社会意见来编制规划，并拟修订《湖南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权责，确保村庄规划落到实处。**

**三是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构建资源要素投入体系的多元化、高效化。我们在争取省级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还将围绕洞庭湖区、湘江流域、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向国家争资引项。充分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政策效应，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建设用地纳入增减挂钩范围，盘活土地资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注入增量资金。注重引入社会资本，在工商资本下乡方面出台一些扎实的举措，鼓励和支持在外乡贤回乡支持家乡建设，我们还恳请人大代表多做宣传和带动。**

**四是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在强化工作合力方面，我们将坚持和完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调调度工作机制，由省委农办牵头，每月调度一次重点工作进展，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工作调度座谈会，每半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一次情况，以此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强大合力。更加注重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重点推介各地实践中产生的可学可用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对上对下讲好湖南故事。**

**五是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重点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村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村级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提高村级负责人的能力素质。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农民群众主观能动性，下阶段，计划选择一部分行政村，开展以村规民约促进农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试点。**

**六是进一步抓好几项重点任务。按照中央关于以县为单位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突出抓好11个一类县市区、梯次推进二类和三类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目标任务。坚持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高质量完成改（新）建101.5万户厕所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完成100个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改造）、4057个行政村垃圾治理提升任务，建设300个污水处理示范村；继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喜迎建国70周年；全面启动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心、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向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们将继续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而不懈努力。**